

##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备注
1	三、四季度	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60 家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2	三、四季度	辖区各类市场主体、产品、装饰装修材料销售企业 40 家。	对专利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3	二、四季度	辖区企业、社会团体 12 家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的监督检查	网上检查
4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特种承压设备生产单位 4 家，按不低于 25% 比例抽查	检查相关单位是否存在涉嫌从事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生产行为	
5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特种承压设备使用单位 72 家，按不低于总数的 5% 比例监督抽查	检查特种承压设备使用单位在用特种承压设备是否定期检验、日常管理中是否落实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	
6	一、二、三、四季度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 16 家，抽查比例按不低于总数的 50% 开展监督抽查	重点对气体充装单位、涉燃气充装企业、供暖锅炉使用单位、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检查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安全管理是否落实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	
7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特种机电设备生产单位 1 家，按不低于 100% 比例抽查	检查相关单位是否存在涉嫌从事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生产行为	
8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特种机电设备使用单位 385 家，按不低于总数的 5% 比例监督抽查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日常管理中是否落实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	

9	一、二、三、四季度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 8 家，抽查比例按不低于总数的 50%开展监督抽查	重点对车站、医院、超市、商场、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在用乘客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以及游乐设施实施重点安全监察。检查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安全管理是否落实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	
10	一、二、三季度	辖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 8 家	检查相关单位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1	三季度	辖区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 6 家	检查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等乱收费行为	
12	二、三季度	开展发布广告的经营的单位 10 户	对企业是否涉嫌广告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13	二、四季度	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经营主体 10 户	对企业是否涉嫌电子商务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14	二、四季度	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 20 户	对企业是否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15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餐饮服务提供者 1426 家	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16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 103 家食品生产单位	检查食品生产单位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	
17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 3019 食品销售单位	检查食品销售单位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	
18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零售药店 267 家，医疗机构 198 家	检查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影响药品安全使用的行为	
19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79 家，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337 家	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影响医疗器械安全使用的行为	

20	一、二、三、四季度	辖区化妆品经营企业 417 家	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影响化妆品安全使用的行为	
21	三、四季度	辖区市场主体主体 50 户	对营业执照（登记证）是否规范使用的检查 对名称是否规范使用的检查 对经营（驻在）期限是否超期的检查 对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是否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检查 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22	三、四季度	辖区市场主体主体 50 户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检查 对即时公示信息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检查	
23	一、二、三、四季度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检查使用单位是否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并取得证书	
24	一、二、三、四季度	检验检测机构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要求	
25	一、二、三、四季度	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认证活动	